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原交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松冠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松冠群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酒後駕車當事人權利告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伍強盛上路，不慎撞及賴羿廷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及搭載之張恩瑜，致伍強盛大腿受傷、張恩瑜右腳踝腫脹（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暨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所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童秉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